

律政司回應傳媒查詢

\*\*\*\*\*

就傳媒查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律政司發言人今日（一月二十三日）回覆如下：

將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是兩地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的其中一項安排。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二〇一九年訂立這項《安排》的目的，就是要回應兩地因民生和經貿活動的交流合作日趨緊密，需要一套清晰和全面的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減少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出重複訴訟的情況，更好平衡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利益。

我們留意到有討論指《安排》生效後，兩地法院會就案件的資料或執行情況等相互通報或者交換資料，這是一個謬誤。《安排》作為一項兩地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只涉及兩地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而是否有需要在另一地申請執行判決，完全是當事人的選擇，兩地法院並不會就案件的情況或當事人提出的執行申請交換資訊。申請執行判決是由當事人主導的，這與現行根據普通法以及相關成文法的原則，申請在香港執行非香港作出的判決是一致的。

另外亦有指在《安排》實施後，「內地的法院判決結果將會自動適用於香港，且在港的資產可被內地直接充公」。這完全是另一個謬誤。當《安排》實施後，內地判決並不會自動在香港生效，在港的資產並不會被內地直接充公。因為內地判決的債權人必須先向內地法院申請有關判決的副本以及證明書，連同其他文件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登記有關內地判決。更重要的是，登記人必須通知判決的另一方當事人，讓其考慮是否要按《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向香港法院提出作廢登記的申請。如果登記令沒有被作廢，當事人才可以以內地法院判決為基礎，通過其他法律程序進一步申請在香港強制執行相關的內地判決。

事實上，《安排》充分保障及公平地平衡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合法權益，為兩地跨境執行民商事判決以及跨境交易提供更清晰和可預見的法律機制，優化營商環境。香港和內地之間建立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法律機制，充分展現「一國兩制」基本方針的有效實踐，同時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完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